

以案说法

醉酒后偷开 120 救护车的行为如何定性

某日,李某醉酒后翻墙进入医院的停车场内,看见一辆 120 急救车未锁门,便上前将该车启动开出医院,在驾驶过程中将医院几辆轿车撞坏,且行使过程中车辆左侧车门始终未关,在行驶到国道后又连续逆行,闯红灯等多次违章,最后将该 120 救护车开到其女婿店内。

【分歧】

李某醉酒后偷开 120 救护车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应定危险驾驶罪,理由是医院停车场不属于交通法规规定的道路,整个过程也没有发生交通事故,且李某的违章行为没有给公共安全造成紧迫的高度危险,也没有造成重大伤亡,根据司法解释相关规定,不应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理由是李某醉酒后偷开特种车辆(120 救护车),且在医院停车场发生多次碰撞后,在道路上又连续闯红灯、逆行等多次违章行为,严重危害了不特定人的安全,其行为应以危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案释法: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危险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同之处就是侵犯的客体为公共安全,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1、主观方面不同。2、危险性上不同。

要准确区分危险驾驶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关键是危险驾驶行为是否属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其他危险方法”,是否达到故意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予以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本案中,李某醉酒后偷开特种车辆(120 救护车),且在医院停车场发生多次碰撞后,在道路上又连续逆行、闯红灯等多次无视他人生命安全的危险行为,严重危害了不特定人的安全,其危险程度达到相当紧迫的高度危险性,故应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综上所述,李某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邹峰)

商品房漏水渗水 购房人能否收回购房款

2014 年 4 月,江某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江某按期全额支付了购房款。按照双方约定,开发商应当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江某交付该商品房。江某在查验房屋时发现屋面、墙面等存在诸多质量问题,降雨时多处出现不同程度的漏水、渗水,虽在江某的督促下开发商进行了几次维修,但时至 8 月 14 日,下雨天房屋渗漏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导致江某对该房屋无法接收装修、正常居住使用。为此,江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商全额退还购房款及利息。另查明,案涉房屋已经通过了竣工验收,开发商在约定的交房日出具了约定的交房条件即《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等三份材料。

【分歧】

本案中,商品房漏水、渗水购房人能否解除合同并收回购房款,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可解除合同并收回购房款。江某支付巨款购买案涉房屋,房屋基本属性的避雨防水的功能尚不能完成,应系房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江某无法实现房屋买卖合同的目的,其提出的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收回购房款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可解除合同并收回购房款。商品房漏水、渗水存在质量瑕疵,除非合同约定购房者有权以此为由拒绝接收房屋,否则,该质量瑕疵依法只要不会导致购房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就不构成合同的根本性违约,江某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开发商仍应承担维修、更换、重作等违约责任。

以案释法: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漏水、渗水并非双方行使约定解除权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第 93 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根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了合同解除的情形为,一是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经检测不合格;二是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质量问题,经过更换、修理仍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本案中江某主张的房屋漏水、渗水并不属于上述两种行使

约定解除权情形,仅属于房屋的些许瑕疵,不存在严重影响使用的情况。除非合同约定购房者有权以此为由拒绝接收房屋,江某因此诉请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款,无合同依据。

第二,本案不存在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 条规定:“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合同法》第 148 条规定:“因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本案中,案涉房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而通过竣工验收就是房屋符合设计质量标准的直接的、专业的证明。虽然存在漏水、渗水的瑕疵,因其一般不会影响江某对房屋的使用或购房合同目的的实现,亦不属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法定情形,并未构成根本性违约。且开发商已经进行了维修,并明确表示在保修范围内继续进行维修。因此,江某诉请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款,无法律依据。

第三,解除权因行使期间早已经过而消灭。为了督促解除权人及时行使权利,尽快结束双方权利义务不确定的状态,《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 15 条对权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合理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94 条的规定,出卖人迟延履行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履行购房款,经催告后 3 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最后,开发商仍应承担维修、更换、重作等违约责任。江某虽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其所购买的房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但该房屋渗漏水的事实应当存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第 2 款“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的规定,开发商应当承担该房屋维修、更换、重作等违约责任。

(陶然)

当心把应得工资变成年终奖

实践中,因年终奖发放引发的争议并不少见。法律没有强制规定企业必须向员工支付年终奖,企业可自主决定发放与否。

但是,如果企业的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年终奖,就应按照其规定或约定发放。在双方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应当结合奖金支付的初衷及奖金性质综合进行判断。

年关将至,年终奖的发放成为员工关心的话题。在上海一家技术公司工作的孙文(化名)则对此感到有些焦虑。“我担心‘年终奖’能否发到位,毕竟这是我工资的 20%。”孙文告诉记者,去年入职时,合同里明确规定员工的月薪 20% 不会按月发放,而是作为“年终奖”发放给个人。实践中,围绕年终奖的发放,一些单位因“玩花样”而与员工产生纠纷的案例并不少。



花样 1 应得工资变成年终奖

孙文表示,自己平时的工资由 40% 的基本工资、40% 的月度绩效构成,每个月 20% 的工资扣下不发,而是汇总到年底乘以绩效系数算作“年终奖”。

“这部分工资参与绩效考核,如果部门考核不达标,可能还拿不满这 20%。”尽管去年考核良好的孙文拿到了年终奖,但他担心,如果自己中途离职,就拿不到这笔钱。

对此,福建厦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何玲表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 7 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如果劳动合同中已约定工资按月发放,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加班工资等,则企业应按月足额发放职工的“绩效工资”,而不得扣留 20% 作为年终奖,更不能根据再次考核成绩,决定此扣留的 20% 绩效工资的最终发放金额,否则就属于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

采访中,还有员工向记者表示,自己所在公司喜欢采取“13 薪”的方式奖励员工,每年年底会多发一个月的基本工资。但是,不少员工表示,自己并不清楚“13 薪”与年终奖的区别。

据何玲介绍,13 薪不等于年终奖。“正常情况下,13 薪即年底双薪,是固定的劳动报酬,只要企业与员工有此约定,则在每年年终时,不论企业经营情况、员工表现,企业都应向员工多发一个月的薪水。”

据了解,法律未强制规定企业必须向员工支付年终奖,企业通常根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和员工绩效考核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发放、发放多少以及何时发放等,具有不确定性、机动性。

花样 2 以公司自家产品替代发钱

在合肥一家私企上班的赵女士,其所在企业去年效益不佳,到发放年终奖时,公司给每人发了一台空气净

化器。

赵女士说,当年入职时,她得知员工的年终奖金是写在劳动合同里的,“现在公司把奖金兑换成机器,让人失望。”

根据媒体报道,2015 年初,泉州洛江一家鞋业公司要求职工买本公司生产的鞋子,并直接从年前发放的年终奖金代扣购鞋款。

有律师指出,如果将公司鞋子当作福利免费发放给员工,没有问题;但若是要购买并在年终奖里扣除,就属于变相强制消费。

“年终奖是工资总额组成中的奖金部分,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 5 条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何玲说。

花样 3 拿多拿少不看业绩看运气

除了年终奖,年底职工期盼的另一个热闹环节就是公司年会。因为现实中,不少年会成了某些公司发放年终奖的渠道,有公司甚至将“年会抽奖”等同年终奖发放。

那么,是否有必要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年终奖发放条件等“硬指标”?

有专家提醒,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奖金的情况下,双方应就奖金支付的条件、义务及豁免情形进行充分协商。在双方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应当结合奖金支付的初衷及奖金性质综合判断。

“企业发放年终奖时,首先要明确约定年终奖的发放规则,兼顾公平合理,并经民主程序告知员工,以充分发挥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调动职工积极性。”何玲提醒,“其次要注意诚信兑现约定的年终奖,不侵害员工的合法权益;此外,要解读好相关优惠政策,避免员工掉进发多得少的‘陷阱’。”

(于灵歌)

便民服务